

附件 3

未央区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
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李聪	建议号	36	电 话	136 79115376
通信地址	未央区未央路, 71-1号银吧广场15楼			邮 编	710016
建议标题	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优势, 拓宽多元化化解行政争议渠道				
承办单位	未央区司法局		答复时间	2024.6.4	
责任领导	王旻熊		责任人	王圆 张世伟	
您对此建议办理结果的意见(属于哪种情况的, 请在其下边空格内划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比 较 满 意		不 满 意	
√					
您对办理建议工作的具体建议和意见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	
签 字: 李聪 2024年 6 月 5 日					
备 注	请您收到所提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后及时填写, 一件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填一张表, 并由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收回。				